

关于评选 2017 年全区“爱粮节粮之星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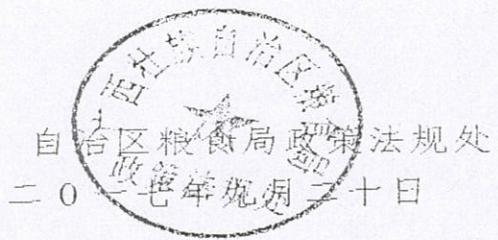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粮食局 农业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 2017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(国粮政〔2017〕181 号) 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农业厅 教育厅 科技厅 妇联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桂粮发〔2017〕43 号) 精神，自治区粮食局决定评选夏志成、陆海东、韦红芳、梁灵雄、郭兴冬、王小芸、梁宏波、范 锦、张 权、郭英东等 10 名个人为 2017 年全区“爱粮节粮之星”。请你们做好以下事项：

一、请你们将“爱粮节粮之星”候选人有关情况在本部门网站或本单位明显位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二、请你们出具“爱粮节粮之星”候选人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情况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传真到自治区粮食局政策法规处。传真号码：0771—5645941。

联系人：周权，电话：0771—5645941，18377189959。



各有关单位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，区粮食局田东粮食储备库，区粮食局南宁粮食储备库，来宾市、大新县、东兰县、灵山县、龙州县、宁明县、钦南区粮食局。